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葉曉筠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0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80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80639_Attach01.pdf、107008063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相關書表1份，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19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7年9月27日府教學字第1070178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承辦人：簡淑玲；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。

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

1070009850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70009850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相關書表1份，自即日起至107年10月19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第2層決行 一、經查本案申請資格為未享有公費之學生。 二、奉核後，擬刊登在本處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，並請符合案內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同學，於本（107）年10月17日前檢附相關證明表件送本處彙辦。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 107/10/01 15:48
陳核	學生事務處 組長 廖效詮 107/10/01 15:55
如擬	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王勝盟 107/10/01 17:12
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